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16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
(1090016199_Attach01.docx、109001619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客家委員會於109年2月2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B號、客會文字第1090001099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

